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4號

原告 凌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智雄

訴訟代理人 蕭家智

被告 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救援費用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受理被告交付之硬碟3
台(下合稱系爭硬碟)，在檢測後發現系爭硬碟無法正常開
機、需人工修補以正常使用原檔案，故於112年8月29日以電
子郵件寄送系爭硬碟救援報酬新臺幣(下同)4萬500元之報價
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予被告，經被告於112年9月1日回覆
「同意救援」後，兩造間就系爭硬碟由原告承攬救援工作之
契約成立。原告已於112年9月4日完成救援工作並將救出之
檔案清單提供被告。然就被告應付之上開報酬，原告屢經催
討，被告遲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00元，及自112年9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在系爭報價單上簽回確認要由原告救援
02 系爭硬碟，系爭硬碟乃暫放在原告處，因為被告要等訴外人
03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新公司)就系爭硬碟建構系
04 統。被告112年9月1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同意救援」，意
05 思只是要放將系爭硬碟放在原告處等候救援，因為被告已屢
06 次在寄給原告之電子郵件中說明時間不急，因鼎新公司這邊
07 還沒搞定。兩造間就系爭硬碟之救援工作之承攬契約實未成
08 立，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查被告於112年8月25日將系爭硬碟送交原告，表示停電後
10 「OS抓不到硬碟」，需搶救鼎新公司檔案。原告於112年8月
11 29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被告，表示系爭硬碟件檢測情形為無法
12 正常開機、需人工修補以正常使用原檔案，並在同一封電子
13 郵件中附寄救援報酬4萬500元之系爭報價單予被告，112年9
14 月1日原告再寄送系爭報價單予被告，並稱需被告「Mail回
15 覆同意救援」。被告有收到系爭報價單，於112年9月1日寄
16 送電子郵件予原告，稱「同意救援，但時間不急，因鼎新這
17 邊，我還沒搞(「搞」之誤載，下同)」。嗣原告於112年9月
18 4日提供系爭硬碟救出資料明細予被告，並詢問被告驗收事
19 宜，然迄今驗收未完成，且被告未給付上開救援費用等情，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硬碟之RAID磁碟陣列/NAS送件
21 單、系爭報價單及兩造間電子郵件(本院卷17-21、83-187
22 頁)可據，堪信為真。

23 四、按承攬契約乃以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則承諾方式，
24 原則上亦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已足。雖原告於112年8月29日首
25 次寄送系爭報價單予被告時，該封電子郵件在備註處記載
26 「若您同意費用，決定救援資料，請於附件"費用同意書"(Q
27 utation【即系爭報價單】)上簽名並傳真至凌威科技(即原
28 告)，工程師將於收到同意書後立即進行救援」(本院卷87
29 頁)，系爭報價單中委託人簽名欄旁，亦有「同意此報價費
30 用及條款，請開始進行救援」及「放棄救援」等選項(本院
31 卷21頁)。然原告續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2分再寄送電子

郵件予被告，稱「8/30日時，工程師與您電話中獲得您口頭同意救援的通知，因這幾天與您電話聯繫你皆未接聽、回電，再麻煩您這兩日務必Mail回覆"同意救援"，謝謝，工程師預計下周會救援完成」(本院卷89頁)，可認在被告於系爭報價單上簽認決定是否救援而為承諾前，原告已更改要約內容中就原告確認被告有承諾意思表示之方式。而被告收受上開原告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2分電子郵件後，於同日下午6時51分回覆原告「我剛收到你的mail，"同意救援"」(本院卷91頁)，合諸原告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2分電子郵件中之說明，足認被告已同意原告要約內容，即就系爭報價單所示系爭硬碟由被告委由原告承攬救援工作，被告應付報酬4萬500元之內容，兩造意思表示應已合致。

五、至被告前揭000年0月0日下午6時51分回覆原告之電子郵件中，固於表示「同意救援」後，另記載「但時間不急，因鼎新這邊，我還沒搞定」(本院卷92頁)，然此等文句之文義由客觀觀之，只能認被告並未限制原告交付工作之期限，但無從認被告拒絕原告前揭要約。被告雖辯稱其以「但時間不急，因鼎新這邊，我還沒搞定」示意實未同意原告救援系爭硬碟等語，而爭執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契約。然原告於被告000年0月0日下午6時51分以電子郵件回覆後，於112年9月4日上午9時27分再寄電子郵件予被告，稱「今天會開始作業」(本院卷93頁)，已明確表示將開始救援系爭硬碟，被告若如其所辯無由原告救援系爭硬碟之真意，衡情當應即向原告表明。惟被告僅於112年9月4日上午10時20分寄送電子郵件予原告，續稱「但時間不急，因鼎新這邊，我還沒搞定」(本院卷95頁)，繼而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9分傳送救出檔案明細予被告(本院卷97-99頁)，被告亦回以「收到」(本院卷101頁)，復於原告自000年0月0日下午6時13分開始與被告聯繫驗收事宜(本院卷103頁)，被告於112年10至12月間先後表示鼎新公司要檢視救回之某個資料夾內容(本院卷117頁)、仍在等待鼎新公司弄好軟體(本院卷123頁)，鼎新公司

01 難溝通(127頁)，鼎新公司有疑慮而被告已在處理(本院卷13
02 5頁)，希望整個系統都救起來就不用鼎新公司(本院卷153
03 頁)，要等鼎新公司「ERP RESTORE」再一起認證(本院卷16
04 9、175頁)等語，雖屢屢表示尚無法驗收原告救援硬碟之工
05 作結果，然就原告著手救援硬碟及工作之進行未見被告曾表
06 異議，自難認被告上開所辯可採。另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
07 寄送電子郵件予原告稱「終止你們救援硬碟」(本院卷187
08 頁)，然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
09 11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原告已於112年9月4日將救出檔案明
10 細交付被告，前已敘及，自無從認被告得依上規定終止契
11 約，附此敘明。

12 六、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又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9分傳送救出檔案明細
15 予被告，並註記「客戶親自驗收無誤，請以現金、信用卡或
16 ATM轉帳支付全額救援費用。代驗收之客戶，請以線上刷
17 卡、電匯或ATM轉帳方式支付，並將收據傳真原告」(本院卷
18 99頁)，可認就救援費用之給付設有驗收之清償期。而依兩
19 造間上開電子郵件往返內容，原告於112年9月4日通知被告
20 完成工作，兩造自此即開始聯繫驗收事宜(本院卷103-175
21 頁)，足見原告前已向被告請求驗收以領取救援費用，然被
22 告迄今未配合驗收，復於112年12月20日終止原告救援系爭
23 硬碟(本院卷187頁)，乃消極不為之，應認係以不正當行為
24 阻止給付報酬之清償期屆至，則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
25 規定，應視為被告給付救援費用之清償期已於是日屆至，從
26 而原告主張其得請求報酬乙節，自屬有據。

27 七、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救援費用4萬500元之清償期已於11

2年12月20日屆至，應自翌日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收法定遲延利息。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500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請求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數額，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李陸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肇嘉